

# 法務部所屬機關再防貪案例彙編

<b>貪瀆案例</b> .....	2
<b>案例一</b> 戒護人員協助受刑人傳遞訊息貪瀆案 .....	3
<b>案例二</b> 監獄查處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集體收受賄賂貪瀆案.....	7
<b>案例三</b> 戒護人員、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	11
<b>案例四</b> 替代役男收受賄賂夾帶違禁物品肅貪案 .....	16
<b>案例五</b> 監獄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營運管理弊案 .....	20
<b>案例六</b> 監獄管理員侵占收容人自費延醫款項貪瀆案 .....	24
<b>案例七</b> 監獄作業導師偽變造收容人作業金圖利案.....	28
<b>案例八</b> 監獄助理訓練師夾帶違禁品圖利案.....	32
<b>案例九</b> 監獄總務科書記經辦採購圖利案 .....	37
<b>案例十</b> 行政執行書記官侵占執行案件財物不法案.....	42
<b>案例十一</b> 地檢署法警侵占收容人交付保管財物貪瀆案 .....	48
<b>案例十二</b> 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涉虛報差旅費貪瀆案.....	52
<b>案例十三</b> 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涉嫌收受賄賂案 .....	57
<b>弊失案例</b> .....	65
<b>案例一</b> 看守所查處藥劑生不法濫用管制藥品案 .....	66
<b>案例二</b> 監獄查處藥劑生不當經管使用收容人藥品案 .....	71

# 貪瀆案例





## 案例一 戒護人員協助受刑人傳遞訊息貪瀆案

### 壹、前言

矯正機關乃刑罰執行的場所，監所的廉潔度攸關囚情的安定與教化的成效；矯正人員若存私心謀私利、不守法紀，除戕害矯正風氣，並危及司法公平正義的實踐。監獄的高牆雖可限制受刑人的人身自由，但藉由不肖人員的媒介，以代為傳遞訊息的方式，仍能操控或進行監外的不法行為，持續危害社會的安全與安定；因此，如何發掘與防範上開情事，實值得重視與探討的課題。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受刑人邱○○為竊車集團首謀，99年8月10日因案遭警方緝獲，於次日解送入監服刑，99年8月18日宜蘭監獄政風室於複聽邱犯之接見談話內容，發現其在監期間疑有透過監所人員為其傳遞訊息，持續操控竊車集團在外從事不法行為。經政風室主動深入清查結果，發現該監戒護科管理員簡○○及科員林○○等2人，疑涉為邱犯傳遞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朱○○等情，其並指示以「賓士」及「國瑞」廠牌自用小客車，無償贈予簡員使用；另免費為林員修理、更換自用小客車引擎等涉有貪瀆不法罪嫌。上情於99年12月21日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查辦，案經宜蘭地檢察署於101年8月20日偵結起訴處分在案。



##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一) 管理員簡○○部分

簡○○明知矯正人員「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餽贈」及「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等規定，竟利用管理、戒護邱○○之機會，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多次為邱○○傳遞訊息，並收受不法對價，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

### (二) 科員林○○部分

林○○明知邱○○為其修理完成後之小客車車體及引擎並非原車所有，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竟仍基於收受贓物及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而予收受，並自 95 年起，持續駕駛上開車輛而行使之，已觸犯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收受贓物罪嫌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2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求處有期徒刑 2 年。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監所為「人管理人」之特殊行政機關，人治色彩濃厚，性質封閉，入監執行收容人或亟思與外界聯繫，或為尋求較佳處遇，或為炫耀身分等心態，而有央託家屬親友運用各種方式請託關說，以不正利益誘惑、疏通管理人員，遇價值觀偏頗及存有僥倖心態管理人員，極易衍生風紀問題、貪瀆弊端。



## 二、內部控制死角

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收容人間，存在直接與特別的權力關係，不正當的互動行為具有高度隱匿性與保守性，非實體性的違規行為（如：傳遞訊息、違禁物品）不易被察覺，又弊端事件之發生瞬間即逝，犯罪證據難以及時、具體的掌控。

## 三、原因分析

本案邱犯為竊車集團首腦，前在宜蘭縣經營○○汽車修理廠，曾於 91 年 5 月間因案入監服刑，因地緣關係而結識簡、林兩位戒護人員。在通緝期間，邱犯仍從事竊取汽車及變造汽車引擎號碼等不法行為，99 年 8 月 11 日突遭警逮捕，不及處理後續銷贓事宜，故於入監 7 日後即請該監簡員及林員代為傳遞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朱○○等人。

## 肆、檢討與策進措施

###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及強化預防機制

#### （一）掌握重點對象、機先風險控制

重點掌控雜役、列管分子等收容人，藉由強化複聽接見談話內容、突擊檢查等作為，機先發掘違常跡象，及時深入查察，對生活或作業常者，加強輔導考核。

#### （二）強化法治訓練與品德教育

利用戒護人員法治教育機會，促使管理同仁體認矯正工作的神聖本質與價值，並瞭解貪瀆行為對個人、家庭及機關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將「廉潔倫理」內化為中心信仰，堅守品操風紀，重視團體榮譽。

#### （三）謹守廉政規範與矯正分際



督促管理同仁在與收容人互動時，應依法行政，嚴守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分際，務須在符合法令規定及勤務規範的原則下，予以照顧協助。如有親友在監執行或受親友請託，欲辦理增加接見、寄入金錢、物品或其他生活照顧事項時，應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辦理，嚴禁私相授受行徑。

## 二、追究行政責任

矯正署立即追究行政責任，管理員簡○○移付懲戒，停職中；科員林○○移付懲戒，調整職務至其他矯正機關。

## 三、興革建議

### （一）矯正機關透明化，促使收容人安心執行

編輯「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 Q&A」，公開透明管理、處遇、規定與措施，以文書手冊及機關網頁，對收容人及其親友服務宣導，促使收容人安心接受執行，有效防範收容人透過收買、賄賂等手段，企圖取得較佳之處遇。

### （二）推動廉政社會參與，建構全民反貪共識

利用收容人春節、母親節、秋節等懇親會時機，擴大對收容人及其親友實施廉政社會參與宣導，形塑全民反貪共識，勇於檢舉貪瀆不法，維護矯正風紀及司法信譽。

## 伍、結語

本案係「防貪、肅貪、再防貪」典型案例，然對員工品操風紀監督考核之內控尚有策進空間，未來持續加強相關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再輔以監獄透明化之為民服務及建構反貪共識，促使同仁堅守品操風紀、廉潔自持，戮力建構乾淨、優質矯正文化，爭取全民信賴與支持。



## 案例二 監獄查處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集體收受賄賂貪瀆案

### 壹、前言

矯正機關基層員工普遍有在地化情形，容易有地緣關係濃厚情形，故收容人在監執行或羈押期間，遇有熟識之管理員或入監前在外即可藉機請託矯正機關員工妥善照顧等進行私下的不當接觸，衍生收賄、集體貪瀆等不法情事。

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受刑人簡○○利用接見會客時，疑透過家屬藉由外部關係疏通並向主任管理員、炊場及工場主管行賄，順利改配業至炊場。經調閱案卷、訪談相關職員，簽報典獄長核示，將該等人員函送偵辦。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宜蘭監獄前受刑人簡○○於 97 年 9 月 22 日配業第六工場，復於 97 年 12 月 3 日改配業炊場，98 年 5 月 11 日簡○○因與他人發生口角，被移至平二舍等候改配業。期間，宜蘭監獄政風室複聽其與親友會客談話內容，發現簡○○前疑有透過友人陳○○、其母邱○○尋求關係，向宜蘭監獄主任管理員張○○、管理員吳○○（炊場主管）、戴○○（工場主管）3 人行賄；先由邱○○交付賄款予陳○○，復由陳○○分次轉交賄款予簡○○，再由簡○○透過第 3 人向張○○行賄。

主任管理員張○○經由第 3 人得知簡○○有意轉調炊場作業，並已期約、收受賄賂款項後，由炊場主管吳○○提出調用簡○○至炊場作業之申請，並順利改配業至炊場。政風室將調查結果簽報典獄長核示後，於 98 年 6 月 29 日函送法



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偵處。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宜蘭縣調查站，搜索主任管理員張○○及管理員吳○○、戴○○辦公處所外，並約談三人到案說明，偵訊後各以新臺幣 30 萬元交保候傳。

##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102 年 8 月 30 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張○○、吳○○、戴○○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予以起訴。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封閉之內部環境

監所為「人管理人」之特殊行政機關，人治色彩濃厚，性質較為封閉，復以將收容人依其刑度、罪名、專長等分區管理，各工場、場舍間鮮少有接觸之機會，另固定之作業及生活模式亦造成群聚之小生活圈模式，於此環境中，適應不良或別有企圖之收容人，將運用自身資源以換取更具彈性、空間之小單位。

### 二、收容人為尋求較佳處遇

收容人在外或經營一定事業，或具相當社會地位，與入監後生活方式相去甚遠，本案收容人認為普通工場人數眾多且作業模式限制多，與炊場等類此小單位相較，後者羈束較少，收容人為尋求較佳處遇，遂央託家屬親友以不正利益誘惑、疏通本監管理人員，一遇有價值觀偏頗及存有僥倖心態管理人員，極易衍生風紀問題、貪瀆弊端。

### 三、管理人員未具正確法治意識

本案矯正人員因偏頗的價值觀與自恃「不會被發現」及「做一次就縮手」僥倖心態，未能堅定廉潔信念，謹守管理



者與被管理者之分際，未確實切割外部關係與職務關係，致受不當利益誘惑，鋌而走險，知法犯法。

#### 四、結構性犯罪網絡關係

監所管理人員相互間，或為私交甚篤，或因職務間往來，已建構緊密之連結關係，以監獄業務特性言，如配業、假釋、移監等，均需兩人以上之不同單位或機關協力完成，而其中之連結如混入不正利益或不法因子，加以封閉之內部行為不易為人查覺，極易衍生集團性犯罪之結果。

### 肆、檢討與策進措施

#### 一、加強接見監聽、複聽等機制以發掘潛在不法因子

掌握重點對象如雜役、列管分子（組織犯罪、地方角頭、聚合分子）、社會矚目及民意代表等收容人，加強接見監聽複聽、突擊檢查等作為，機先發掘違常，及時處置。另每月以定期及不定期突擊檢查場舍、列管及特殊收容人之舍房以產生嚇阻違法效果。

#### 二、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制

對生活或作業常發生嚴重違常、財務狀況不佳、與收容人或其親友、廠商有不當接觸者，提列為風險人員，按月針對其生活、作業、交往、財務等，加強列管考核。

#### 三、加強法治訓練與品德教育

為促使管理同仁體認矯正工作的神聖本質與價值，並瞭解貪瀆行為對個人、家庭及機關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將「廉潔倫理」內化為中心信仰，堅守品操風紀，重視團體榮譽。該監持續蒐集貪污治罪條例相關案例宣導，並以監所管理人員貪瀆遭刑事追訴等新聞案例為宣導重點；另於勤前教育時間由戒護科長及戒護人員常年教育期間由政風室主任宣導貪



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實例。

#### 四、推動社會參與建構反貪共識

對收容人及其親友加強宣導國家廉政政策與廉政倫理規範，期使收容人及其親友體會政府推動國家廉政之決心與具體作為，形塑全民反貪共識，維護矯正風紀及司法信譽。

#### 五、加強防詐騙宣導

監獄為一封閉團體，收容人與外界接觸管道及時間皆有限制，其間資訊之傳遞可能被扭曲，進而遭有心人士所利用，從中圖謀不法利益，為防杜不肖人士利用機會詐取財物，對收容人及其親友加強防詐騙宣導，期提昇收容人及其親友反詐騙意識，以杜絕有心人士可乘之機。該監於辦理各項收容人懇親會活動時，均由政風室派員以監所詐騙實際案例實施防詐騙宣導。

### 伍、結語

矯正機關是刑罰實現的窗口，矯正機關之廉能，是囚情安定、教化成效之基礎。矯正人員應嚴守法紀、專業正義、自律自治、砥勵品德，以身作則為收容人之表率，方能促其惕勵自新、俊悔向善。矯正人員若存私心謀私利、不守法紀，必然戕害矯正風氣，危及司法公平正義。

本案為矯正機關主動查獲之收容人及其家屬為使收容人入監執行後，能獲取較佳之處遇，行賄當地資深矯正人員，以不正利益、改配業為對價，相互滿足不法意圖之犯罪行為。雖係個案行為，然對員工品操風紀監督考核之內控尚有策進空間，未來持續加強相關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再輔以監獄透明化之為民服務及建構反貪共識，促使同仁堅守品操風紀、廉潔自持，戮力建構乾淨、優質矯正文化，爭取全民信賴與支持。



## 案例三 戒護人員、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

### 壹、前言

矯正機關戒護人犯工作 24 小時、全年無休，勤務繁重且人力不足，故申配有替代役役男協助戒護勤務；部分役男因曾有前科、交往複雜或涉世未深等因素，易受收容人蠱惑或接受外界不當請託，利用協助勤務機會，替收容人或其親友攜帶違禁物品入監，謀取不正利益，損害機關清譽。本案係政風機構在受理檢舉案件調查，發掘役男不法情事，進一步策動陪同其向檢察機關自首，提供資料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擴大追查戒護人員與替代役役男攜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弊端案；另其因自首而查獲其他正犯，獲得免除其刑處分，可供借鏡。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99 年 8 月間，雲林第二監獄政風室受理匿名檢舉指稱「有役男夾帶茶葉予收容人」情事，初步調查發現役男陳○○有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透過合作社雜役轉交其他場舍雜役，再交付予特定收容人，並索討「走路工」等情，進一步策動並陪同陳男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案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及政風聯繫中心協助下，進行近 2 年蒐證，於 101 年 6 月查獲該監管理員黃○○，林○○、替代役役男蔡○○、陳○○、吳○○、鄭○○等 4 人，於 98 年至 100 年 12 月間，明知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多次私自夾帶香菸、



茶葉、色情書刊等違禁物品進入該監戒護區交付、圖利受刑人丁○○新臺幣（下同）3萬元、吳○○5萬2千元、楊○○9千元、賴○○5千2百元、陳○○5百元等情。

##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一）管理員部分

1、黃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嫌。於偵查中自白，並無所得，且每次圖利金額均在5萬元以下；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4年，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

2、林員擔任警備隊長職務，負責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工作，餘查無具體不法事證，檢察官處以不起訴處分。

### （二）替代役役男部分

役男蔡○○等4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嫌。

## 四、追究行政責任

雲林第二監獄核予管理員黃○○記大過1次及林員記過1次等處分；替代役役男陳○○記過2次、並處禁足2天及停止散步假3次等處分。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管理員黃○○及替代役役男蔡○○、吳○○、鄭○○、陳○



○等人，分別擔任該監搬運隊主管及助勤等工作，渠等因與雜役受刑人熟稔或為舊識，或經媒介參加飲宴，而接受請託利用職務之便，自 98 年起迄 100 年止，分別涉嫌協助或共同替受刑人夾帶香菸、色情書刊、茶葉、衣物、安眠藥等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親自送予雜役及特定收容人，或由能走動於場舍間之搬運隊、合作社雜役轉交予特定收容人，獲取不正利益，涉嫌貪瀆圖利情事。

##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雜役管理鬆散

本案管理員黃○○於擔任搬運隊、陶藝班主管竟夾帶違禁物品予雜役，接受雜役親友飲宴；替代役男蔡○○等人為雜役傳遞訊息、夾帶違禁物品，更委託雜役傳遞違禁物品送至其他場舍予特定收容人，顯示雜役管理鬆散，內部控制尚有策進。

### （二）安全檢查欠落實

本案管理員及替代役男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長達 2 年，交付予雜役及傳遞予特定收容人使用，足見未能落實進出人員、物品之檢查；對於具有「交通」機能小單位（如：搬運隊、合作社等）雜役的檢查及抽查工作，尚有策進空間。部分場舍收容人持有、使用不明來源衣物、香菸、安眠藥、清潔用品等異常情狀，亦可藉由加強定期檢查、不定時抽查與擴大安全檢查等措施，機先發掘查辦，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監內、防制貪瀆違法事件。

## 三、原因分析

### （一）矯正機關弊端黑數



收容人或其家屬，為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獲得較佳的照顧或處遇，甚或為炫耀成分，與矯正機關人員勾聯，以飲宴、餽贈、行賄等不正利益利誘，進行請託關說，遂其目的。部分矯正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與收容人及其親友過從甚密，謀取不當利益，破壞機關風紀。

## （二）矯正替代役役男之風險

配屬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的素質，普遍較其他機關低，僅施以短期專業訓練後，即執行收容人的提帶、戒護等協助工作，長期、直接的與收容人有密切接觸機會；因部分役男服役前曾有犯罪紀錄、入伍後仍有犯罪行為、交往關係複雜、難以自持或涉世未深等潛藏風險因素，易受收容人蠱惑，利用執行協助勤務機會，替其攜帶違禁品入監，接受不正利益，因同役期關係，衍生役男集團性貪瀆事件。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落實戒護區淨化管理工作

對於落實戒護區淨化管理工作，該監統計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期間，戒護科除每日例行性舍房檢查及每月 2 次突擊檢查外，並實施 4 次擴大安檢；另政風室會同戒護科每週執行突擊檢查職員及替代役男置物櫃共計 53 次。以戒護自主管理及跨層級之複式控制，機先掌握囚情動態，達預防貪瀆違法之目標。

### 二、強化雜役管理與內控查察作為

該監戒護科、政風室等相關科室，每月不定時抽查雜役管理情形，如場舍雜役及服務員是否依規定及編制員額調用、有



無黑牌雜役等，以防杜弊端並確保囚情安定。

### 三、落實替代役役男輔導考核工作

該監就新進役男實施協談，對於有問題或列管之個案，由隊長或副隊長進行輔導懇談並作成紀錄，於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間對 6 人實施輔導懇談，藉以掌握違常役男，並適度調整工作使不能與收容人接觸，降低弊端風險。

### 四、加強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廉政教育訓練

為強化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遇收容人或其親友請託、利誘時之處理能力，該監政風室於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間，辦理 11 次新進役男法令教育，並利用員工文康活動及常年教育時機向同仁講解政風法令計 4 次，且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邀請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教導其如何於不悖人情事理下，合法妥善處理不當請託情事。

## 伍、結語

雜役及替代役役男於監所內部各場舍間，均具有「交通」機能，潛藏危害安全與不法弊端風險，管理不當攸關戒護安全與囚情的安定，更可能發生重大危安事故或集團性貪瀆事件，應為殷鑑；政風機構應賡續落實相關內部控制作為，機先防制貪瀆、違法弊端發生，以發揮「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效能。



## 案例四 替代役男收受賄賂夾帶違禁物品肅貪案

### 壹、前言

矯正役替代役役男在完成基礎及專業訓練後，分發各矯正機關擔任專業輔助性的工作，目前各矯正機關總計有 634 位替代役役男，以輔助安全警戒勤務、助勤勤務為主，占戒護警力之 11%，對紓緩矯正機關人力不足窘境確有助益。惟役男來自各個層面，品德素養、工作心態、法治觀念、生活習慣等均有殊異，貪瀆、違法及違反紀律事件迭有所聞。藉本件臺北監獄主動查處替代役男收受賄賂夾帶違禁物品，函送廉政署偵辦之肅貪案例，策進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風紀管理。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受刑人李○○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妨害自由等案件於臺北監獄執行，為求較佳之物質享受，100 年 7、8 月間利用收封檢身時，當面請託相識之替代役役男留○○為其夾帶插卡式數位電視機，獲得允諾，李○○即與同舍房受刑人張○○、黃○○等人謀議平均出資透過留○○夾帶違禁物品。以臺北監獄嚴格執行戒護跨區管制，李○○先央請清掃雜役黃○○傳遞紙條訊息予留○○，議定對價及交付方式等。惟臺北監獄中央門管制檢查嚴格，留敬中復與另名役男尹○○商議，自 100 年 9 月起利用夜間輪值崗哨勤務機會，由圍牆外將具讀卡功能之數位電視機，以吊掛方式送入戒護區內，



先放置於管理員文康室（備勤休息室）內，再由清掃雜役黃○○傳遞予收容人李○○、張○○及黃○○等 3 人，役男留○○、尹○○先後收受前揭受刑人親友 25,000 元至 45,000 元不等之款項。

##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臺北監獄戒護科於 100 年 11 月安全檢查時查獲數位電視機、記憶卡、香菸及傳遞訊息之紙條與筆記本等，移由政風室調查，認替代役役男留○○、尹○○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函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偵辦，102 年 01 月 18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替代役役男背景

#### （一）素質參差不齊

服勤單位對役男之分發並無事前篩選機制，致有具前科、犯罪跡象或傾向之役男分發至矯正機關服役，極易受收容人所利用，或仍續行其犯罪行為，如施用毒品案件等，發生違法犯紀情事。

#### （二）交往關係複雜

少數替代役男社會交往關係複雜，其人際網絡和部分收容人重疊，抑或被收容人監外黨羽影響掌控，復以年輕思慮不周，常為友情、同儕所鼓動，致誤蹈法網，並影響矯正機關之正常運作。



### （三）缺乏法治觀念

部分役男年輕識淺，社會經驗與歷練不足，且欠缺法治觀念，認為夾帶違禁物品非關重大，且對罰勤、禁足、記過等不以為意，無法抵擋利益之誘惑，以致心存僥倖，鋌而走險，違法為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

### 二、雜役管理不善

貪瀆違法事件之背後，多潛藏媒介分子、白手套之幕後黑手，縱觀本件臺北監獄中央門檢查嚴格，職員、役男及收容人跨區活動管制嚴謹；惟受刑人及役男尚能透過能活動於管理員備勤休息室及場舍間之清掃雜役傳遞訊息及違禁物品，不可不慎。

## 肆、檢討與策進措施

### 一、列為廉政風險業務落實輔導考核

矯正機關替代役役男襄助戒護勤務良有助益；惟經常發生貪瀆違法亂紀事件，卻無法事先遴選過濾，謹掌握重點對象，針對經濟狀況不佳、人際關係複雜、具地緣關係、有不良嗜好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予以列冊輔導，避免影響勤務執行，衍生弊端。

### 二、加強役男法治教育及案例宣導

經常利用勤前教育、生活座談會、常年教育等機會，加強役男法治教育及相關違法案例宣導，建立替代役男正確法律觀念及判斷能力，避免因不諳法律、心存僥倖等因素而誤觸法網。

### 三、強化役男生活管理及勤務督導



矯正替代役服勤配置，以不直接接觸收容人為原則，惟基於戒護勤務需要，仍不免有例外之情形。警備隊幹部除應落實生活輔導管理，並應確實督導役男值勤狀況，發現生活、勤務違常役男，機先調整勤務，減少與收容人接觸機會，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 四、確實執行戒護區淨化工作

落實執行場舍安全檢查及收容人檢身工作，並加強役男檢身、備勤室、內務櫃突擊檢查等作為，防範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並收嚇阻功能。

#### 五、強化雜役管理與抽查

針對行走於各場舍之間「雜役」、「視同作業」收容人如搬運、炊煮、營繕、清掃、看護、合作社等，加強戒護管理與抽查，減少傳遞訊息、違禁物品之通路。

### 伍、結語

本案雖為個人因素成，然卻是多數矯正機關替代役男貪瀆事件之通弊。謹以本件案例，供各矯正機關役男講習訓練教材，並提醒重視替代役役男管理，使役男能適才適所，充分發揮功能，降低弊端發生機率。



## 案例五 監獄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營運管理弊案

### 壹、前言

矯正機關「一監一特色」政策行之有年，在自營作業項目的研發與銷售績效卓著，如：臺中女子監獄產銷的「巧克力」頗負盛名，成為全國監所最熱銷產品之一。但該門市經管人員為因應往後年度作業銷售計畫易達成的需求，因缺乏法令常識或便宜行事等錯誤認知，擅自調低營運實績並扣留超額的銷售款項等情，扭曲實際銷售狀況，觸法而不自知；案經該監政風單位藉由業務稽核、查辦後，積極協助機關建構完善內部控制，有效健全自營作業的營運管理。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及行政違失

99 年間，臺中女子監獄政風室針對該監作業科「自營作業及技能訓練業務營運管理作業」實施專案稽核，發現自營作業巧克力門市銷售業務存在有「巧克力工場生產日報簿」登載失真、門市現銷另帳管理、銷售現金未入帳及有帳無款等異常情事，經會同相關科室深入調查，發現管理員戴○○經辦自營作業巧克力門市銷售業務，不以現行「生產日報簿」管理門市銷售業務，私自設計「門市出貨單」另帳管理，並將 98 年、99 年之現金銷貨差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18 萬 9,595 元放置於私人抽屜內，預為 100 年沖銷帳目及調節營運績效用，涉及偽造自營作業相關報表及私自扣留公款等罪嫌。



## 二、涉犯法條、緩起訴理由

戴員利用經辦該監自營作業「巧克力」門市銷售機會，偽造自營作業相關報表及私自扣留公款等行為，已分別觸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文書」等罪嫌，經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結果，因戴員無不法前科，單純留置現金銷貨差額備用，查無貪瀆之意圖，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承辦檢察官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22653 號案給予戴員緩起訴處分在案，期間為 1 年，並命其向公庫支付 3 萬元。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戴員承辦巧克力工場門市銷售業務，因見 98 年上半年營運績效大幅成長，為免來年巧克力工場之營運成長率基準被大幅提高，致無法順利達成營運目標。基於偽造公文書之接續犯意，不以現行「生產日報簿」管理門市銷售業務，私自設計「門市出貨單」登帳，以短報營運實績方式，私自截留超額銷售貨款，調控營業金額，以壓低年度實際營業績效，致衍生違法弊端。其雖無侵占入己之意圖，實已涉及偽造文書罪及擅自截留公款等情事，可為炯戒，亦凸顯經管人員缺乏相關法令的認知。

### 二、內部控制漏洞與原因分析

#### (一) 管理面



法務部「獄政系統作業管理子系統」建置作業庫存、銷售、廠商、帳款、勞作金與獎勵金等報表，作為營運管理機制。本案未依規定即時入帳登錄或核銷，亦未將每日收受之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於每日或翌日連同填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繳送出納單位簽收入帳，致使會計管理失真。

## （二）執行面

本件驗收、管理、銷售均同一人，有違「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採用適用性表報，暨成品銷售及出售收款分由不同承辦人擔任之意旨。

## （三）監督面

單位主管對管理員戴○○私設「門市出貨單」控制業績銷售及以現金調控營運績效等違失，未及時糾正制止，造成帳目不實，影響自營作業營運管理之正確性。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策進內部控制

- （一）監所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視察計畫，由前矯正司、會計處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共同組成，前往臺北監獄等 12 個矯正機關，就自營作業生產及銷售流程之內部控制等進行深入訪查。
- （二）本部會計處責成該監會計室加強擬定內部審核計畫，以協助機關內部控制發揮功能。
- （三）前矯正司將自營作業帳務管理事項，列為該年度各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重點項目，以加強稽核各機關帳務管理，避免類似弊端再次發生。



(四) 臺中女子監獄督促作業科結合獄政系統作業管理子系統管控材料與成品，並責由科長加強複核事項；另由會計室、政風室加強執行內部審核或抽查勾稽等措施。

## 二、追究行政責任

管理員戴○○記過 1 次、作業科長邱○○申誡 2 次。

## 三、興革建議

### (一) 落實廉政走動服務

政風單位執行業務稽核，會同相關科室藉內控管理機制推動防貪作為與肅貪查處。未來應再加強稽核、檢查，訪詢員工執行業務之困窘疑難，適時建議興革，落實廉政走動服務，創造「廉政競合關係」與「廉能雙贏」。

### (二) 加強員工法治教育的宣導層面

公務員執行公務便宜行事致違法涉訟，肇因於法律觀念不足。政風單位宜破除拘限於肅貪法令宣導之格局，擴大宣導層面，加強員工在執行公務相關法令或規定的認知。

## 伍、結語

本案政風單位探究機關「從嚴規範」之窒礙、檢視「援例辦理」之風險、瞭解「便宜行事」之迷思、勾稽「調整紀錄」之行為，及時查處並積極協助機關建構完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發揮「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效能。



## 案例六 監獄管理員侵占收容人自費延醫款項貪瀆案

### 壹、前言

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實施以前，全國 49 所矯正機關的收容人非屬全民健保的保險對象；因此，監所收容人因病須戒送外醫看診者，除少部分貧困者由機關公費濟助外，均需由個人自付醫療費用。99 年 3 月間，桃園監獄政風室於辦理收容人自費延醫業務專案稽核，發現醫療費用金額與登載資料間存有異常情形，進一步查察發覺該監總務科經辦人員涉及侵占、貪瀆等罪嫌，先行追究行政責任及函送偵辦外，並適時提具相關建議、策進完備相關醫療業務流程及加強內控機制，防範類似情事發生，有效發揮「防貪、肅貪、再防貪」效能。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99 年間，臺灣桃園監獄（100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僱用管理員程○○調總務科辦事，經管收取、繳交、統計及催收該監收容人的醫療費用業務，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該監收容人外醫作業流程，收容人外醫返監後，由程○○持醫療費收據，請收容人填具費用申請三聯單，一聯送經辦收容人保管金之總務科保管股，由保管股於該收容人個人的保管金帳戶內扣款，提領現金送交程○○，其收取上開款項後，應於當日或翌日將現金解繳送該監總務科出納人員轉存銀



行代收帳戶，以便日後支付醫療機構的請款所需。

詎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持收容人之申購三聯單，分次向保管股領取醫療費新臺幣(下同)85,130 元，未交付出納人員轉存銀行代收帳戶，逕予侵占入己。程○○為掩飾其犯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另在該監「收容人醫療費積欠統計表」登載不實之欠收金額，簽請該監長官批示另以機關業務費、囚人費用、米糠餽水費、收容人生活補助費、飲食補助費等會計項目下，勻支墊付上開收容人醫療費積欠金額。收容人積欠之醫療費經該監墊付後，程○○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辦理追討收容人積欠之醫療費，另將「墊款金額」侵占入己，累計金額達 264,756 元。

##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本案程○○利用經辦該監收容人醫療費支給職務上之機會，偽製不實領用文書資料，足生該監對於收容人醫療費業務管理的正確性，並逕將收容人醫療費或墊款金額等侵占入己，已分別觸犯刑法第 213、216 條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等罪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3、2234 號案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059 號案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2 年。

## 三、追究行政責任

桃園監獄於移送偵辦前，即給予僱用管理員程○○記大過 1 次處分。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廉潔價值觀偏差

侵占或貪瀆案件因具有高隱密性，在缺乏外部勾稽措施情形下，提供經辦人員權衡空間，致少部分廉潔價值觀偏差者鋌而走險。

### 二、未訂定自費延醫標準作業流程

本案發生時，尚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致承辦人利用職務上規範之漏洞，便宜行事或衍生貪瀆事件。

### 三、醫療帳目送交審核期間過長

會計部門針對收容人自費延醫案件款項流向之審核，係於自費延醫完成後，以按月彙整方式送審核，期間過長，留有承辦人員伺機貪瀆、侵占圖利之空間。

## 肆、檢討與策進措施

### 一、加強員工廉政教育訓練

政風室利用員工文康活動及戒護人員常年教育等機會，向同仁實施廉政法令或貪瀆案例等宣導，提升員工正確的廉潔價值認知。

### 二、建立自費延醫標準作業流程與逐案送審措施，並改善醫療費用繳款方式

桃園監獄及時訂定「自費延醫標準作業流程」，嚴謹規範、審查收容人外醫相關的申請三聯單、醫療機構門診或住院費用證明、三次催討函、清寒證明、代收費用明細、電話紀錄等書面文件，並改以匯款繳納費用方式，經會計室嚴格審核，



再呈送首長覆核，杜絕貪瀆弊端。另因應收容人二代健保之實施，自費延醫案件量減少，建議逐案送審，縮短帳目送交審核期間，以降低潛藏弊端的風險。

### 三、加強抽查稽核作業

政風室會同總務科不定期抽查自費延醫流程與收容人保管金請用情形，期能機先發掘違常狀況，有效防處弊端發生。

### 四、加強經辦公款業務人員職期輪調與執行狀況掌握

經辦公款業務（如：出納、庶務及延醫業務等）人員久任一職，較易發生貪瀆弊端，建立職期輪調制度，加強蒐注其生活、經濟狀況等違常資料，適時調整職務，落實輔導考核工作。

## 伍、結語

本案係政風機構藉由辦理專案稽核機會，主動發掘、蒐證而查獲公務員登載不實、侵占公款之貪瀆弊案，除辦理行政肅貪外，適時建議建立完備相關業務流程，加強內控機制，策進再防貪作為，並促使員工謹守法紀，凝聚廉潔共識，同心戮力建構乾淨、優質的矯正文化。



## 案例七 監獄作業導師偽變造收容人作業金圖利案

### 壹、前言

矯正機關設置監獄作業科目，目的在於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督促收容人從事生產，養成勤勞習慣及陶冶身心；作業收入的經濟效益，可提升收容人自給自足的能力，改善收容人飲食、生活設施、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充作收容人獎勵金及減輕國庫負擔等作用。作業導師負責廠商洽徵、計酬、作業指導與作業量分配等要項，倘經管不善或圖利不法，除影響收容人勞務權益及作業基金收入外，易衍生收容人「工我們做，錢別人賺，很沒有道理！」的不滿心理，恐嚴重影響囚情安定，實乃不容輕忽的課題。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100 年 5 月間，雲林監獄作業科科長獲悉屬員作業導師黃○  
○有向代工廠商借款違常傳聞，即勾稽其所管業務，再送由政風單位深入清查發現，99 年 1 月至 100 年 3 月期間，黃員利用該監作業科會計及會計室等部門未對委託加工作業帳目進行實質審核的機會，偽、變造所負責工場「委託加工作業報告單」的數量、單價及總金額等項目，供作業科會計據以開立發票向廠商請款，短報作業廠商委託加工的代工工資總計新臺幣（下同）370,822 元，黃員則另私自多次向廠商收取上開短報的不法利益 373,074 元，涉嫌偽造、變造公文書及圖



利等罪嫌。

##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本案黃員利用經辦該監收容人工場作業之職務上機會，偽、變造不實「委託加工作業報告單」文書資料，足生該監對於收容人作業管理的正確性，並逕將短報作業廠商委託加工的代工工資侵吞入己，分別觸犯刑法第 211、216 條公務員偽造、變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等罪嫌，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以貪污罪嫌對黃員提起公訴，101 年 3 月 13 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101 年 6 月 13 日黃員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當庭撤回上訴，判決確定。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廠商受作業導師制約

監所作業導師職司工場收容人的作業指導、帳目審核及與廠商聯繫等要項工作，對於收容人及作業廠商的權益影響甚鉅；作業導師可能假借需趕工或降低加工成品瑕疵率為由，向廠商索賄謀取不法利益。

### 二、加工作業報告欠缺審核、覆核機制

作業表單由作業工場登載後，直接送交作業導師，其後之覆核、請款、收款等流程僅由作業導師一人辦理，無後端審核、覆核控管機制，若表單記載錯誤，或遭蓄意竄改，即衍生貪瀆圖利不法情事，影響機關及收容人權益。

### 三、委託加工作業款項收取方式無定規



作業廠商得以匯款、開立支票或直接交付現金等方式繳納，本案黃員以短報或匿報加工金額方式，直接另向廠商收取現金，致生貪瀆弊端。

## 肆、檢討與策進措施

### 一、改善委託加工作業流程，強化勾稽、抽查機制

案發後該監政風室針對委託加工作業流程，簽奉核准召開檢討會議，由秘書主持，召集會計、作業、政風等單位，議決確實審核、按月勾稽、抽查比對、齊一收入金額之計算標準及案卷管理等多項改善方案，填補漏洞，俾使委託加工作業流程更臻完善，強化再防貪機制。

### 二、強化作業表單的覆核機制

緣該監「委託加工產品完成報告單」1式4份雖送會計室審核，惟「工場作業基金收入及成本完成報告單」1式2份，僅有工場主管及作業導師2欄，作業科會計未核對、機關會計室無勾稽。事後增列作業成本會計、作業科長、會計主任、機關長官核章欄位，按月由作業導師鍵入基本數據，由作業科會計審核，會計室覆核。

### 三、賡續落實廉政服務辦理專案清查

委託加工作業帳目與矯正機關及收容人權益密切相關，案經專案清查而查獲貪瀆不法，並研提興革建議強化防貪機制。鑑此，專案稽核與專案清查對高業務量之業務具防貪效益，政風單位宜結合業管單位賡續辦理，提升政府廉能。

### 四、建構廉政網絡強化風險控制

本件係由作業科主管主動發現弊端送政風單位清查，足見大



部分公務員已具高度廉政意識，故強化走動服務善用廉潔共識，建構廉政網絡關係，機先勸阻違常員工，強化貪瀆風險控制，防範不法事端於未然。

## 伍、結語

常言道：物內腐而蠅附蛆生，公務員的生活或經濟情況違常，必會影響工作的執行，又其喜好飲宴應酬或交往複雜等行為，貪瀆情事由此而滋生。機關首長、業管主管及政風單位等可藉由重點對象的觀察，進而發現違常情況，多加關懷而勸阻違法，機先防貪機制，形塑廉能文化。



#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

## 拒絕收賄！



## 案例八 監獄助理訓練師夾帶違禁品圖利案

### 壹、前言

矯正機關聘任職業訓練師，目的在於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以利其重還社會生存需要，達成降低再犯率的教化成效。本案助理訓練師錯認本身的角色與身分，藉訓練作業及身體殘障乘坐輪椅之便，替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並從中收取不正利益，嚴重損害監所清廉聲譽；全案經政風單位追查移送偵辦外，並協助機關進行檢討，積極強化相關再防貪措施，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98年3月間，高雄監獄收容人李○○移監至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於新收作業時遭查獲持有違禁物品，其表示該違禁物品係前於高雄監獄服刑時所持有；上情經高雄監獄政風室進行追查結果，發現該監作業科助理訓練師王○○涉嫌分別為收容人陳○○、顏○○、張○○等5人攜帶香菸、茶葉或現金等違禁物品入監，並從中收取新臺幣2萬7千元等情，該監於98年9月30日函送法務部高雄縣調查站查辦，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5月13日提起公訴。

####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王○○係高雄監獄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聘任職業訓練師管理要點」所聘任助理訓練師，具公務員身分，其利用入監



從事指導收容人作業之便，為收容人攜帶違禁物品或現金入監，並收取不正利益等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監督事務違背法令而利用職權機會為自己及他人圖利罪嫌。

### 三、追究行政責任

98 年 10 月 5 日高雄監獄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解聘。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王員由高雄監獄聘用助理訓練師，利用訓練作業及身體殘障乘坐輪椅進出該監戒護區之便，先與收容人親友取得聯絡，將款項匯入其個人郵局帳戶，由其以挾帶香菸、茶葉或現金進入戒護區交付收容人方式，從中收受部分金額謀取私人不正利益。

###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法紀觀念薄弱

約僱或臨時人員非參加國家考試依法任用，主觀心態上不認為具有公務員身分，漠視或不知相關公務紀律法規，為謀個人不正利益，協助特定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並收取特定比例回扣，顯示加強同仁法紀觀念實為當前要務。

#### （二）戒護區安全檢查未臻落實

王員多次利用進出戒護區機會，自恃乘坐輪椅，執行檢身工作易有疏漏，協助特定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並交付之，顯示中門檢查人員未能徹底落實人員及其隨身所攜帶物品之檢查業務，安全檢查工作容有改善空間。



### 三、原因分析

#### (一) 矯正機關風險弊端

收容人或其親友為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獲得較好之照顧或較佳之處遇，或為方便與外界連繫，透過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送財物等手法疏通、利誘矯正機關同仁，以遂行其不正目的。反之，部分矯正機關同仁利用其執行職務之機會，不恪遵職守違法亂紀，與收容人或其親友密切接觸，以謀取個人不法利益，嚴重破壞機關紀律。

#### (二) 約僱或臨時人員之風險

約僱或臨時人員非參加國家考試依法任用，非謂普通之公務員，進入矯正機關後依機關內部之分配，有時擔任之工作內容與普通公務員無異，惟主觀心態上不認為具有公務員身分，漠視有關約束公務員身分之法紀規定，進而勾結機關內部不法份子，結黨亂紀，產生機關廉政風險。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檢討行政責任並召開檢討會議

高雄監獄於 98 年 10 月 5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將王員予以解聘。另於 102 年 8 月 1 日由典獄長擔任主席邀集各科室主管針對本案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會議中決議政風室研提該監「員工品德生活考核執行計畫」嗣經提報廉政會報審議通過後（業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辦理完竣並決議通過），各科室比照辦理。

#### 二、內部控制漏洞因應作為

##### (一) 強化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適時對收容人及其親屬、往來廠商、志工、兼課老師、正式及非正式職員進行各項反貪宣導及教育訓練，尤應針對高風險族群如：役男、服務員加強實施，善盡告知義務。

(二) 杜絕違禁（管制）物品流入戒護區

落實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切實執行戒護區人員進出檢身、物品檢查及接見室收容人親友寄入物品、菜餚檢查工作，確實防止違禁物品流入，達到淨化戒護區之目的，如查獲違禁物品情事，會同政風室加強查察其來源並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三) 加強場舍及職員備勤室安檢工作並辦理不定期抽檢

每日實施收容人場舍例行性安檢，另每月至少二次不定期集中警力進行特定場舍檢查、針對職員及替代役男備勤室進行突襲檢查，如查獲違禁物品情事，會同政風室加強查察其來源並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四) 主動訪查及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

經常性辦理政風訪查、問卷調查、出（在）監收容人及其家屬訪查等，以發掘不法線索。對於勇於檢舉不法情事之收容人及其家屬應予鼓勵及保護，以防免遭受報復。

(五) 強化接見監聽及錄音

收容人可能藉由接見傳遞訊息或遙控從事不法行為，政風室不定期辦理複聽，一經發現其接見談話內容其涉及員工風紀問題時，立即深入查察。

(六) 加強品德考核工作、落實職務輪調機制

研提本監「員工品德生活考核執行計畫」，並依分層負責落實督導考核，對於平時生活、操守、服務情形及家庭狀況



應深入瞭解，嚴密查察並作成考核紀錄，如發現有貪瀆傾向或操守欠佳之員工，移請政風室建管考列。戒護管理人員與作業導師於同一單位任職一段時日後，所屬單位適時檢討勤務辦理輪調工作；任職期間內若發現有不適任或操守疑慮者，立即撤換職務。

## 伍、結語

機關晉用聘任、職務代理或替代役役男等人員，雖非透過國家考試依法任用之公務員，然其於機關內部從事公共事務之執行，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身分公務員，亦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然部分上開人員法紀觀念薄弱，可能錯認其非具公務員身分，利用職務遂行違法行為，並從中謀取不正利益，成為潛藏機關內部高度風險因子，實值得加強相關廉政預防措施，防範貪瀆情事發生，以維護機關清譽。



## 案例九 監獄總務科書記經辦採購圖利案

### 壹、前言

矯正機關承辦採購人員，大多由監所戒護科管理員轉任，未取得採購人員證照且欠缺採購實務經驗，對相關法令的專業知識不足，如不能謹守公正態度辦理採購，貪圖便利、勾結或圖利廠商，致衍生採購弊案，嚴重影響機關清譽；因此，如何協助機關健全採購機制，本案實有深入檢討必要，並針對相關缺失提具再防貪作為，以預防類似情事發生。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98年7、8月間，賴○○擔任高雄女子監獄總務科書記，負責辦理採購業務，得知法務部擬核撥經費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辦理該監「98年度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將上述訊息及採購案施工期限、付款日期，告知捷○通信工程行（下稱捷○行）負責人及明○通信公司（下稱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許○○外，並要求許○○介紹提供設計規劃技師估價單2張，俾利作為辦理勞務採購訪價之依據。98年8月13日賴○○負責承辦該監「98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協驗」勞務採購，未實際訪價以探求真實之市場行情，逕以許○○提供之吳○○技師估價單逐級檢呈，以4萬8千5百元價格決標予吳○○電機技師事務所。

98年9月28日賴○○辦理該監「98年度監視系統增設



、整合」採購案時，明知許○○以受任身分代表明○公司參與開標外，同時掌握參標投標哈○資訊公司及將○電腦公司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違反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涉嫌包庇圖利許○○不法利益 14 萬 1100 元罪嫌，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102 年 3 月 22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本案賴○○洩漏尚未公開採購案相關訊息予許○○，並提供未實際訪價之報價單逐級呈請核示決標。復明知廠商有圍標之嫌，竟基於圖他人不法利益犯意，利用不知情之主持人宣布開標等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矯正機關承辦採購人員大多由監所戒護科管理員轉任，欠缺採購實務經驗，本案採購人員受限於作業時程短之因素，未就市場行情確實調查，貪圖作業便利，未謹守公務分際，將全案交由屬意廠商製作，違法犯紀，斲傷政府機關採購公信。

###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採購人員缺乏專業知能與法律觀念

本案採購專責人員欠缺採購專業及法律認知，竟貪圖便利



，明知競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情事，涉嫌協助廠商圍標，消極未告知開標主持人，致生採購弊端，顯有角色認知錯誤，違反政府採購公平、公正性，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

#### (二) 未落實品德考核

機關採購人員品德的良窳，維繫機關採購作業的品質，對生活違常及廠商不當接觸之採購人員，機關未落實平時考核，及時導正或調整職務，導致弊端發生。

#### (三) 未厲行保密規定

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均規範採購人員不得有洩漏採購資訊。本案賴○○對上級尚未核定之經費補助案及招標作業資訊（施工期限及付款日期），預先告知可能參與競標之特定廠商，方便廠商預作規劃參與競標，涉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平、公正性。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檢討行政責任

賴員明顯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情，經該監政風室簽請追究行政責任，經該監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乙次處分。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由該監副典獄長召集各單位主管針對本次事件舉行採購研討會議，會議中會計室、總務科及政風室均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奉首長核可後，列案追蹤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

#### 二、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 (一) 提升採購或監辦採購人員專業知能及在職訓練



考量採購業務之專業性，相關業務應改由正式人員並領有採購人員證照或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擔任承辦人為宜，並鼓勵參與採購業務（收容人副食品等）專精講習。

### （二）落實員工考核工作及職期輪調制度

利用機關廉政會報提案，責請各單位主管依據「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規定，每季落實督導考核責任與作為，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承辦人員，實施職期輪調，防杜久任一職，衍生風紀問題。

### （三）辦理法紀教育訓練及採購倫理準則宣導

每月定期彙編最新廉政資訊強化宣導作為，另配合機關辦理採購監辦時機，實施「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倫理準則」等法紀宣導，輔以貪瀆案例深根宣導，建立採購同仁依法行政的觀念。

## 三、強化預防機制

### （一）強化採購研析

透過採購機關資訊系統，針對機關採購情形，進行相關態樣分析及定期交叉比對，俾便藉由有系統之歸納與整理，從中瞭解有無涉及綁標、圍標或其他不當限制競爭等弊失風險，並研擬相關防弊策略。

### （二）強化人員風險評估

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深入瞭解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風紀狀況，並密切注意有無涉及違常情事，以先期掌握與防範。

### （三）加強採購案件檢核

應詳實填載「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逐項檢核有



無不符採購法規定，提供業管單位參酌，適時採取應變措施，避免弊端發生。

(四) 落實監辦機制，加強監督招標、驗收等採購程序

機關會計與政風單位應落實監辦採購，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如發現異常採購案件，應進行瞭解並追蹤後續執行，以提升採購品質及預防違失。

## 伍、興革建議

- 一、鑑於現行採購法規及解釋函令等，頗為繁雜，實務上發生採購問題時，常因請釋公文往返或電話諮詢，緩不濟急或溝通解讀上誤會，如能提供機關具公信的採購專業或具公信力之規劃設計單位之諮詢管道，應可減少採購弊端的發生。
- 二、建議儘速修法將採購暨監辦人員納入財產申報範圍；如辦理重大採購案，政風室宜訂定專案防弊措施計畫，防止圍標、借牌、轉包等情事，對預估底價應於開標前慎密訂之，防止洩漏底價之情事。

## 陸、結語

矯正機關採購範圍除收容人主、副食採購，另有各項修繕工程、財務類採購，業務繁重，若採購承辦人員未經採購專業訓練，或是便宜行事，不僅斲傷機關形象，重則遭受司法處分。為確保機關採購流程合乎規定，除落實監督、內部控制，政風單位應確實採購監辦角色，發掘違常情形，適時提供專業建議，防範違法行為，型塑廉潔機關形象。



## 案例十 行政執行書記官侵占執行案件財物不法案

### 壹、前言

行政執行制度之宗旨，在於落實公權力，養成人民守法守分之法治觀念，達成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目的，並實現公平正義，全國執行機關除執行逾新台幣 100 萬元之特專案件外，尚有數百萬件 20 萬元以下之普案更待執行，執行金額雖不甚鉅，然與民眾關係更為息息相關，第一線執行人員的品操如何，人民的感受將最為深刻，故縱使只有區區 2 仟元案款遭不肖執行人員侵占私用，亦足令民眾對行政執行的公權力產生質疑。

左傳語錄有云：「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是故，貪污是腐蝕國本的根源之一，貪污未獲消除，將影響行政效率及國家進步的基石。俗諺說：「魔鬼總是躲在細節裡」，本案即是從追查 2 仟元行政執行案款之流向，進而揭露潛藏其中之弊端。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前書記官郭○○於 95 年 3 月 14 日查封琪○公司所有之衣物計 144 件，未依法踐行變賣程序，反侵占入己，捐給華○基金會，事後為掩飾犯行，於變賣動產筆錄上登載變賣情形等不實事項。98 年 9 月間復為應付機關內部清查，竄改變賣動產筆錄，將琪○公司另筆已入帳之執行案款佯裝係上開衣物之變賣款項，並盜蓋先前保管黃○



○印章於筆錄拍定人欄上。

另於 97 至 98 年間輪值收受行政執行案件款項時，收受鄭○○等 5 名義務人案款後，未將收受案款及臨時收據存根聯轉交移送機關派駐人員或出納，反將上開款項與其私人款項混和花用，嗣經義務人反應已繳案款卻遭重複稽催，以及機關辦理內部清查後發現該等款項尚未入帳，郭○○始私下退還義務人案款或繳回案款，並偽造或要求義務人簽具不實切結書。

## 二、涉犯法條及判決理由

郭○○變賣筆錄所登載內容與現況不符，認有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另將琪○公司私有之衣物，未經變賣進而據為己有，擅自將其捐給華○基金會，認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企圖移花接木而竄改變賣筆錄所載金額，認有刑法第 211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及第 216 條行使偽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盜蓋黃○○印章於筆錄拍定人欄，認有刑法第 217 條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郭○○無正當理由未依「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將收受案款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且遲延少則 25 日，多則逾 1 年 6 月以上，並與其私人款項混同挪為己用，認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偽造義務人簽具不實切結書，向機關主張其內容並行使之，認有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及第 216 條行使偽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參、弊端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 (一) 查封義務人財產後，未依法踐行變賣程序，於變賣動產筆錄登載不實事項，侵占義務人財產。
- (二) 利用輪值代收行政執行案件款項業務之機會，以開立臨時收據方式，規避會計單位之審查，侵占收受案款，未立即轉交移送機關派駐人員或出納。

###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 侵占義務人財產部分

對於查封動產以變賣方式執行者，如久未執行或結案者，目前未有稽催制度，致如有不肖執行人員侵占義務人被查封之財產或登載不實變賣動產筆錄情形，無法立即遏止。

#### (二) 侵占代收執行案件款項部分

- 1、輪值同仁辦理代收執行案件款項業務，無明文之作業規範可供遵循，且未能落實執行人員不經手案款原則。
- 2、臨時收據本未由專人保管，且欠缺臨時收據使用情形之追蹤管考機制，致發生存根聯斷號或流向不明等情事時，難以確認何人開立收據，以及時追蹤收據及案款流向。

### 三、原因分析

#### (一) 侵占義務人財產部分

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行政執行事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分署如發現有逾二個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惟未有稽催制度；另變賣係以未經公告及公開競價方式辦理



，無第三人可得而知是否踐行變賣程序，且一經核准變賣後，執行人員即不會再對義務人進行催繳，義務人亦可能不會主動反應其財產經查封卻遲未變賣等情。

## (二) 侵佔代收執行案件款項部分

### 1、法規面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義務人現場繳款作業流程圖」，僅針對義務人於上班時間至本分署繳款之流程作規範，對於在午休時間或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輪值代收行政執行案件款項業務之程序，則未有明文規定。

### 2、制度面

機關位於嘉義市，管轄區域為嘉義市、嘉義縣及雲林縣，雲林縣地區僅設置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屬臨時辦公處所，須仰賴調派人力輪值代收執行案件款項業務。

### 3、執行面

- (1) 輪值辦理代收案款、開立臨時收據後，有部分將案款逕移交移案機關，有部分繳交承辦股，有部分則繳交出納，形成作業多頭馬車。
- (2) 臨時收據本未交專人妥善保管，除輪值人員使用外，同仁均可任意取得使用，且收據單上未加蓋收款人職名章，以致發生存根聯斷號或流向不明等情事，難以確認何人開立臨時收據及釐清相關人員責任。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增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辦理義務人繳款應行注意



之事項」，明確規範同仁於午休時間或至本分署雲林執行官輪值代收行政執行案件款項之程序，以資遵循。

## 二、強化預防機制

### (一) 不定期辦理業務稽核

由機關政風單位會同會計等相關科室，不定期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辦理業務稽核，以發掘潛存危機與風險。

### (二) 加強機關法治教育宣導

定期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當前廉政議題辦理法律講習活動，強化機關人員法治觀念，降低機關貪瀆風險。

## 三、興革建議

### (一) 建立案件進行之稽催制度

請統計室每月篩選經查封動產、不動產且逾二個月未進行之執行案件，傳送予秘書室研考人員通知承辦股執行人員敘明未進行原因，併同「執行業務（舊案清理）檢討會」討論。

### (二) 建立不定期查核機制

每季辦理臨時收據不定期查核，以管考收據使用狀況、作廢收據是否留存備查，以及是否有單據號碼斷號等情形。

### (三) 公開透明之繳款流程

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辦理義務人繳款應行注意之事項」規定事項，分別製作桌型立牌流程圖置於值勤室及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櫃臺。

## 伍、結語

犯罪訴追僅係政府反貪腐作為之最後手段，國家整體清廉度之



提昇無法全然仰賴司法力量，因此我們必須將危機轉換成整飭貪瀆的轉機，分析弊案發生的原因及癥結，據以檢討相關法令、執行措施或內部控制之漏洞，以建立兼顧便民服務、行政效率與有效監督之執行制度，並重塑行政執行機關廉潔形象，落實「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目標。



## 案例十一 地檢署法警侵占收容人交付保管財物貪瀆案

### 壹、前言

法警人員是檢察機關的門面，訴訟當事人面臨與檢察機關接觸的第一道把關者；因此，法警人員操守表現的良窳，攸關民眾對檢察機關聲譽的信賴與觀感。本案法警利用勤務之便，侵占收容人遺留保管櫃內財物，立即遭查辦免職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政風室積極推動再防貪作為，針對候訊室物品保管作業疏漏進行檢討，研擬具體有效防弊措施，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102年2月27日晚間，高雄地檢署法警李○○擔任該署候訊室勤務時，通緝被告楊○○遭緝獲解送至該署，依規定將隨身攜帶提包與裝有現金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8,400元之公文袋交付保管置放在候訊室值班台內之置物櫃。同日晚間楊○○與其他送監所人犯一同解送高雄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收容人隨身手提包或物品，由法警負責統一送至監所，惟楊○○之公文袋仍置放於置物櫃檯內。法警李○○發現該公文袋後，取出退至置物櫃角落翻數內裝金額後，將該款侵佔入己。嗣楊○○在高雄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內，檢視接收法警送到之物品時，發現未見該公文袋，向該所管理員反映，3月6日轉知該署後，主動清查而發現上情，陳報檢察長分案



偵辦。

##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法警李○○利用職務之便，將收容人楊○○所交付保管的私有財物侵占入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6841 號案偵結起訴。

## 三、追究行政責任

高雄地檢署核處法警李○○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本案法警李○○利用通緝被告送監執行，遺留財物於候訊室保管櫃中，臨財起貪念侵占非公用個人財物，觸犯刑章。

###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 收容人解入候訊室至移送監所，其保有之財物由地檢署法警統一保管，至監所中央台才交付被告點收，其間易產生移交不清之漏洞。
- (二) 候訊室法警經辦收容人財物之保管及交還過程，未落實貴重財物登記及簽收等確認作業。

### 三、原因分析

#### (一) 制度面

- 1、候訊室法警要戒護收容人安全，注意收容人有無自殺或串供等情，當候訊室收容人數太多時，即疏於登記財物及落實點交等細節，產生收容人財物漏未隨車移送監所情形，予法警有可乘之機。



2、多年來檢察機關久未發生候訊室財物保管遺失或爭議情事，主管疏於監督或稽核，致法警誤蹈法網。

## (二) 執行面

1、囿於法警人力不足，當警方移送被告人數眾多，候訊室尚有其他被告要出庭應訊；在時間緊迫要兼顧安全及效率的情況下，難以落實財物保管之作業流程。

2、候訊室錄影監視系統為監視收容人的安全戒護，防範收容人有自殺、違規或暴動等情狀發生，因此疏於法警執行勤務狀況之監督，無法發揮嚇阻作用。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一) 案發次(7)日該署政風室即簽請檢察長成立廉政品管圈，針對弊案發生原因及癥結檢討，同年月15日召開會議研商訂定「候訊室被告/受刑人攜帶財物收發保管作業防弊措施」，將檢身與保管分由兩位法警執行，安全檢查時，收容人將隨身財物放入保管袋親自彌封，再交由候訊室另位法警保管，當通緝被告移送監所時，其保管之財物再交由值勤法警統一保管，隨車送至監所交付被告點收，過程均登記於財物保管紀錄簿。

(二) 為確保候訊室被告/受刑人攜帶財物收發保管作業之遂行，法警長進行督導及檢查外，政風室不定期實施稽核查察，累計目前稽核計3次，執行情形良好。

### 二、強化預防機制

(一) 為確保收容人財物有發還至每一收容人手中，在收容人點



收財物後，需於財物保管紀錄簿親自捺指印為憑。

- (二) 即增設高解析度的錄影監視鏡頭，將法警安全檢查情形及財物保管、點交等過程錄影存證，俾日後有爭議時可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
- (三) 於候訊室保管櫃前增設錄影監視鏡頭，除負責保管財物之法警外，其餘人員不得擅取保管櫃內物品，專人專責以明責任歸屬。
- (四) 於法警室會議及勤前教育等機會實施法紀觀念宣導計 2 次，強化同仁正確法紀觀念及素養。

三、為落實收容人安全檢查及財物保管的確實執行，以達候訊室安全維護及防弊需求，於收容人數眾多之時，建議法警室應加派法警支援候訊室勤務。

## 伍、結語

檢察機關法警人員勤務繁重，需面臨當事人遭司法警察機關移送的接收或戒送入監等業務，收容人檢身作業或物品保疏失，可能衍發安全危害與不法弊端等情事，損害檢察機關聲譽與公務員廉潔形象，本案可為殷鑑。政風機構應續本持「再防貪」的積極作法，協助機關加強督導、查察相關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



## 案例十二 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涉虛報差旅費貪瀆案

### 壹、前言

本案係地檢署主任觀護人利用出差督導、辦理觀護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渠實際留在辦公室辦理公務或至雲林縣及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事務，而仍分次填寫苗栗地檢署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據以向機關請領差旅費，案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提起公訴。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楊○○，負責該署觀護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犯罪預防及保護管束之執行等法定職務，自 101 年 9 月 19 日起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其得出差督導、辦理觀護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10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計 13 次出差）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係留在苗栗地檢署辦公室或至雲林縣及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而仍分 4 次填寫苗栗地檢署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9,233 元，致該署不知情之主管、主辦人事、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楊員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將上開差旅費分三次匯入楊員之銀行帳戶，遭楊員詐領之。



## 二、涉犯法條、起訴理由

本案楊員係負責苗栗地檢署觀護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等法定職務，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機會，涉嫌虛報差旅費情事，遭人檢舉並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認楊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將楊員提起公訴。楊員已於同年 5 月 2 日將詐領之上開差旅費全數繳還苗栗地檢署。

## 四、行政責任

苗栗地檢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案發後任職機關）將楊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先行停止其職務。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公務員利用申請出差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詐取機關差旅費。

###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針對主管人員申請出差事由，欠缺實質審核：

查楊員涉嫌虛報出差案件，多以參加或協辦他機關活動或業務、訪視社會勞動機構或社會勞動人等名義而申請獲准，而其中針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暨社會勞動人之訪視業務，該署已有規定由觀護人、觀護佐理員每週至少針對所分配轄區每個執行機構辦理至少 1 次（往往達 3 至 5 次）並有複式抽查機制，故楊員再屢次申請自行單獨前往訪視，



亦屬不當。

(二) 申請出差天數之規定，未符實際現況：

依楊員申請訪視社會勞動機構或社會勞動人之地點，均選擇依規定得申請全日出差之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三灣鄉、竹南鎮等地；惟該等地點與機關實際距離，乘車往返時間僅約需 1 小時左右，楊員藉申請全日公差，取得較充裕時間以遂行私人事務，並得藉此虛報請領差旅費情事。

(三) 申請出差程序未符規定，仍獲核准：

查楊員涉案中數次申請出差訪視社會勞動人之案件，多係事後或當日出差前 1 小時臨時申請之情形，因該訪視業務並非緊急情況，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9 點規定，其仍應出差前先辦妥請假手續，並不得於事後 3 日內補填請假單，惟其於事後申請出差之案件，仍獲核可，顯示人事單位未落實事前審查作業。

### 三、原因分析

(一) 機關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人員針對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易流於形式，或相互推責（譬如人事單位因認單位主管應對差假案件負審查之責，故若有發現單位主管已核准，即鮮少過問申請人為何事後填寫請假單之情形）。

(二) 機關單位主管未能針對所屬申請出差報支差旅費案件，於事後注意是否確實，減少弊端發生之可能性。

(三) 涉案人已達公務員退休條件，本身卻仍然缺乏法紀觀念，不知虛報差旅費已涉及貪污罪之嚴重性。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 (一) 針對主管人員申請公差事由，注意覈實，必要時機關首長可責由適當人員（如：主任檢察官）協助審查，同時適當規範針對特定業務之出差頻率，以預防其得利用經常出差督導業務之機會虛報差旅費。
- (二) 人事單位發現員工未依規定於事前填單申請出差之案件，即予退回處理。

## 二、強化預防機制

- (一) 宣導及要求各業務單位主管除應以身作則，依公務規定及需要，申請公差假，並據實前往辦理公務及申請差旅費外，另針對所屬人員申請公差假之事由，應嚴格審核是否確實與公務有關，並覈實核給期間，以符規定並減少所屬利用公差假時間從事不法或違紀之可能性
- (二) 要求各業務單位主管針對所屬公差假案件，如於事後發現有未確實前往之疑慮時，即應儘速簽報核示進行訪查瞭解，必要時建立機關事後查核制度。
- (三) 責令各業務單位主管多留意所屬之生活及交友動態，有無存在不正當男女關係、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或賭博等情形，機先預防從事不法或不當行為之可能。
- (四) 政風單位平時落實辦理各項員工法紀教育宣導，並適時簽報由檢察官宣導有關公務員應有法律認知，並將有關公務員虛報差旅費案例納入宣導內容。

## 伍、結語

機關人員如藉申請出差名義，前往他處辦理私務，並虛報差旅



費，已涉有貪污罪嫌，故凡公務機關皆應重視及向同仁宣導；惟，類此事件之發生，究其原因實非可歸咎於「制度上」之闕漏不足，更大原因在於「人」本身之問題，加強改善針對所屬人員之差勤管理措施，以要求各業務單位主管確實以身作則為最高指導原則；另，針對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法律規範及案例宣導，多管齊下分能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發生之機會，進而使機關聲譽與業務推動皆得確保，並預防同仁不慎涉案而因此必需面對喪失公務員資格、無法領取退休金、遭受職務調整、身心煎熬等不堪情況。



## 案例十三 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涉嫌收受賄賂案

### 壹、前言

本案係涉案檢察官利用後案併前案方式，技巧性將相關案件分在自己手上，拖延結案，造成前案未結而後案與前案集中於同一檢察官；另假藉刑事訴訟法「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將賭博電玩店內之機檯貼上代保管條，交付負責人代為保管，避免賭博電玩機檯遭其他檢、警機關查扣，以鑽法律漏洞之方式保護被告且刑責可有效被控制，據以向業者索賄。經最高檢署特偵組認其涉有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包庇賭博罪、濫權不追訴罪、洗錢防制法等多項罪嫌提起公訴。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 (一) 88 年 12 月間，民眾施○○因違法經營賭博電玩店，恐遭查緝扣押機檯，乃請求某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給予包庇援助，並承諾願自 88 年 12 月起，按月給付賄款。陳○○於 89 年 3 月間調任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後，明知施○○違法經營電玩店，不僅提供躲避查緝之意見並為有效包庇，陳○○乃暫緩結案，以致自 89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2 年 7 月 3 日止，有關違法經營電玩店遭移送之案件均依後案併前案規則，陸續分由陳○○與 89 年度偵字第 15340 號案併辦。另陳○○為有效包庇施○○經營賭博電玩，避免其他檢、警機關查扣電玩店之機檯，乃藉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



第 2 項「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告知施○○其將利用指揮偵辦電玩店之機會，將該店內之機檯貼上代保管條，交付負責人代為保管，以免賭博電玩機檯遭其他檢、警機關查扣。施○○即將上情轉告其所僱用之電玩店名義負責人並吩咐以後警方如欲查扣機檯，即告知店內機檯已經陳○○扣押交付業者代為保管，請警方先請示陳○○，讓陳○○得以介入關說、施壓。嗣陳○○檢察官分於 89 年 8 月 24 日、90 年 6 月 23 日，指揮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員警，赴電玩店調查，並藉扣押名義，指示員警將店內電子遊戲機交付名義負責人代為保管，使該店得以繼續違法經營賭博電玩營利，並藉以阻止其他檢、警機關查扣該店機檯。施○○則按月給付陳○○賄款新臺幣(下同)25 萬元。陳○○嗣於 90 年至 92 年間有關電玩店違法經營之多起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使從事賭博犯罪之施○○等人不受追訴處罰。

- (二) 施○○因獲利甚豐而擬擴大經營範圍，循前電玩店之模式，其乃自 91 年再與陳○○達成協議，由施○○自 91 年 6 月起，每月給付 10 萬元賄款予陳○○。由陳○○基於同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掩護施○○於新北市新莊地區開設之電玩店。及至 93 年 9 月 30 日陳○○調升臺高檢署檢察官，更藉由臺高檢署檢察官之上級及督導身分，對板橋地檢署偵辦電玩案之檢察官進行關說、施壓，致施○○堅信陳○○更有包庇賭博電玩之重大實質影響力。陳○○因包庇施○○違法經營電玩店而收受賄款，自 88 年 12 月起至 91 年 12 月間累積共計新臺幣 2325 萬元。



(三) 陳○○明知前述 2325 萬元係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為掩飾賄款來源及性質，避免追訴，竟萌洗錢犯意，於 88 年 12 月以後，使用自己之帳戶；又借用不知情之家人之帳戶；再要求知情之友人郭○○提供其本人及不知情之家人之帳戶（共計 15 個），用以藏匿前述賄款。

## 二、涉犯法條、起訴理由

本案陳○○利用偵辦案件機會，前後長期多次收受賄賂合計新臺幣 2325 萬元；包庇施○○賭博之行為；明知施○○無照經營電玩店，並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係有罪之人，故意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而為不起訴處分等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 270 條、第 26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68 條之包庇賭博罪及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之濫權不追訴罪。關於收受賄賂犯罪所得後續之洗錢行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掩飾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其雖同時另有隱匿之行為，惟因掩飾行為之情節較重，故情節較輕之隱匿行為，不另論罪。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 (一)「後案併前案」分案規則漏洞

1、刑法 95 年修法取消「連續犯」改採「一罪一罰」制之前，被告涉及同樣案情一次以上被移送法辦時，檢察官可以併案方式偵處，法律也只會處罰被告一次。

2、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20 點規定



：『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偵查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分案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並用原各卷宗號數』。地檢署的分案模式，同樣被告、同樣罪名的案件在檢察官手中未結案時，新案會自動分給同一名檢察官承辦。

- 3、扣押後貼保管條交付業者代保管方式繼續營業且可防其他檢警人員再予查扣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2 項「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讓承辦檢察官得以介入關說、施壓，免除賭博電玩機檯遭其他檢、警機關查扣，使電玩機檯得以陳列店中繼續營業牟利。

## （二）內部控制漏洞

- 1、「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3 點：『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研考科對逾二月未進行之案件，應製作報表通知承辦檢察官促使注意進行。』；第 35 點：『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檢察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一)一般偵查案件逾八個月。』。
- 2、本案已違反「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辦案期限之規定，倘研考及統計單位對逾辦案期限之異常案件未適時追蹤提報相關會議檢討，將造成內控漏洞，且因偵查中受限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政風機構亦無法及時做行政查核以防止弊端發生並從中發現不法。

## 二、原因分析



- (一) 地檢署過去對於賭博電玩機台的扣案方式不一，造成操守不佳之檢察官藉機與電玩業者勾結，以找不到地方存放為由，把機台貼上封條後交業者自行保管，業者則私下撕掉封條仍照常營業。
-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3 項規定，職權不起訴處分，不需陳送上級臺高檢署檢察長再議，又不起訴處分書之審核，雖然檢察長有權核退，但若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堅持定見，除非明顯違法或不當，通常檢察長為求內部和諧，在權限許可下授權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較大自主空間。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 (一) 《分案規則》至今沿用，目的是避免耗費國家司法資源及認事用法歧異，以免出現前案緩起訴，因後案起訴而被迫撤銷，影響被告權益。為防堵不肖檢察官趁機牟私利，各檢察機關應嚴格督導檢察官遵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之一般偵查案件 8 個月辦案期限，針對逾期未結之案件，各主任檢察官應督促所屬檢察官儘速偵結案，逾期列入管考。
- (二) 該署研考科於每月召開之主管工作會報，均提報偵、他、執行等案件逾期未結情形統計表，並臚列逾期未結案件量異常之承辦股，除供各主任檢察官參考外，並在會議上研討解決措施及由主席督促該組主任檢察官加強督考。
- (三) 建議將偵查業務納入內控業務項目，對於偵結之案件能比照內控稽核機制，定期抽樣由主任檢察官進行審核，以運



用稽核評估職能，落實審視案件偵查有無違反規定。

## 二、強化預防機制

### (一) 落實執行員工品德生活考核

主任檢察官及各級主管人員應確實辦理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考核，如發現屬員有生活違常之情形，應簽報檢察長，並知會政風單位進一步之查察。按檢察官在機關中自主性高，其主管對其日常生活情形，如未能就其生活言行與品德操守落實督考，則外人更難能察覺其異常。為能落實平時考核，對於一般可公開或已公開之政風資料，應可適時告知其直屬主管，俾利主管落實督導考核作為，並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導正預防違法犯紀情事。

### (二) 針對違常人員適時實施動態蒐證

政風機構對於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事項，肩負有主動發掘及處理職責，因此對於涉有品操疑慮、生活或作業違常之檢察官，得蒐整相關資料進行研析，並適時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轉陳廉政署同意執行動態蒐證。

### (三) 落實「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針對機關操守風評不佳、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加強蒐報政風資料，依蒐報內容或單位主管平時考核結果即時增補更新其列管資料，以掌握品操疑慮人員之言行動態，並依個案情形研擬督導改善作為及留存記錄備考，期能透過首長及單位主管之適時輔導規勸，以達督促改善之預防效果，並針對具體違失與不法行為，及時予以適當處置。

### (四)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登錄規定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6 日函釋，檢察官原則上不得私下接受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邀宴，惟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時，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前往，並依規定登錄。另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指示法務部廉政署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

#### (五) 落實管控案件辦理期限

檢察機關分案規則行之有年，除非當事人涉及性侵、貪污等案件，才交由專組檢察官承辦。為防堵有心人趁機圖牟私利，除責請檢察官應遵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辦案期限規定外，對於逾各案件規定期限之案件，研考單位應會同統計單位，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檢察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倘有重大異常，應通知該管主任檢察官加強督導考核，並知會政風機構注意列管，以防止利用分案制度漏洞衍生弊端。

#### (六) 研擬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案件處理流程

為發揮檢察機關政風機構角色與職能，並襄助檢察官偵辦檢舉機關員工案件，臺高檢署政風室特研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處理流程（草案）」乙種，針對檢舉檢察官案件，責由該管主任檢察官處理，並得指示政風機構協助偵處，以強化政風機構廉潔力度，並提升案件偵辦效能。



### (七) 強化贓證物管理，嚴格保管扣押贓證物

各檢察機關過去對於賭博電玩機台的扣案方式不一，造成操守不佳之檢察官藉機與電玩業者勾結，以找不到地方存放為由，把機台貼上封條後交業者自行保管，業者則私下撕掉封條仍照常營業。針對上述執行漏洞，於查辦賭博電玩案件時，應律定統一之扣案方式，機台與 IC 版應拆卸分別查扣，以有效防弊。

## 伍、結語

長年以來，我國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向來不高。101 年 7 月 27 日，台灣指標民調公司公布台灣民心動態調查的民調結果，已有 63.3% 的民眾認為，目前的台灣司法不能維護社會的公平與正義，絕大多數民眾對執法人員是否能依法公正辦案，抱持否定看法且質疑的比率持續增加，清楚傳達出民眾對司法的高度不滿。

檢察官代表國家摘奸發伏，追訴犯罪，負有伸張正義，維護社會安寧，保障人民權利之重責大任，客觀、公正、廉潔辦案是社會對檢察官的基本要求。司法乃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人員應展現維護司法尊嚴、整飭吏治之決心與魄力，建立司法「公信地位」，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程度，落實「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目標。

# 弊失案例





## 案例一 看守所查處藥劑生不法濫用管制藥品案

### 壹、前言

矯正機關雖是執行刑罰的場所，限制人身的自由，但也需承擔收容人衛生醫療的照護責任，因監所空間狹小、群聚生活，易有疾病醫療與藥品管理問題。目前各監所收容人有近達 60% 涉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罪及濫服藥物習性，更覬覦取得管制性藥品以抵癮；衛生部門藥品管理不善，易發生管制性藥品遭竊或不當濫用情事，衍生醫療事故或貪瀆弊端。102 年「二代健保」實施後，收容人醫療藥品管理更形複雜，矯正機關面臨如何強化醫療藥品的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等問題。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97 年間，臺中看守所政風室會同戒護科查獲衛生科看護雜役羅○○非法持有注射針筒、針頭使用暨有施用管制藥品第四級毒品之「STILNOX」（史蒂諾斯）等異常情狀，經深入辦理「管制藥品業務」專案稽核，發掘 97 年 1 至 8 月 STILNOX 管制專用處方箋實施用量及實際數量短少 30 顆，清查結果查獲該所藥劑生丁○○見於羅犯向其表示，因感情及家庭問題心情低落、睡眠品質不佳為由，需要 STILNOX 幫助睡眠，丁員即擅用特約醫師的帳號、密碼進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醫療管理子系統」，偽開 6 名收容人在所醫療，含有 STILNOX 管制藥品之處方箋，擅取該藥品交予羅犯使用等情。經該所政風



室函送偵辦，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違反藥事法等，提起公訴。

## 二、涉犯法條、刑事判決理由

丁員就管制藥品 STILNOX 之虛偽不實處方箋，觸犯刑法第 210 條、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就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行為，違反醫師法及轉讓第四級毒品及管制藥物 STILNOX 予雜役收容人，係犯醫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罪嫌。案經臺中地方法院依協商程序判決，丁員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供應禁藥罪，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並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支付新臺幣 12 萬元。

## 三、追究行政責任

臺中看守所案發後，即核予丁員申誡 2 次處分。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藥品管理不善

臺中看守所管制藥 STILNOX 消耗量自 97 年 4 月起即成倍數成長，專案稽核查得該管制藥有效期限將至，有蓄意消耗即將過期之藥品之況。藥劑生丁○○冒用醫師帳號製作處方箋，竊取管制藥品供看護雜役服用，均屬藥品管理不善。

### 二、雜役管理死角

雜役工作場所乏專責戒護人員看管控制，又渠等收封後多另配舍房，易為戒護管理之死角。本案衛生科看護雜役協助衛生科事務與醫師診療，熟稔矯正醫療業務，調用單位人員亦失警覺，對其之請託未加審酌，致生貪瀆風紀事件。



### 三、藥品分送控管疏失

丁員未依規定親自辦理藥品分裝，點交予提帶戒護主管，而於調劑、包裝後將藥包直接投入各場舍藥籃，更未核對「場舍內外科診療總表」病患與藥包是否符合，即委交雜役整理分包，再由夜勤主管於收封後，提帶衛生科看護至各舍房送藥，使雜役得違規攜帶管制藥品，或截取他人之管制藥品。

### 四、個人行為偏差

94 年間，丁員曾因承辦醫療藥品耗材管理，有嚴重怠忽職責、帳目不清，蓄意藏匿大量一般藥品及管制藥品等情，遭記過 2 次處分在案。97 年間，再因辦理醫療管制藥品業務，未確實覆核處方箋與調劑分送流程，管理疏失處置不當，核定申誡 2 次，並涉偽造文書與藥事法等刑事罪責。

### 五、特約醫師帳號、密碼管制欠當

丁員利用長期襄助特約醫師看診，取得醫師帳號及密碼進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醫療管理子系統」偽開管制藥品處方箋，足見矯正機關對特約醫師使用帳號、密碼，必需再加強管制作為。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檢查

矯正機關戒護區內資訊網路系統為內部網路或單機版，用以阻絕收容人與外界通訊，因應本件弊端及二代健保特約醫院之連線，再防貪作為如下：(一) 加強帳戶、密碼管制，醫師、護理師、藥劑師自行保管、使用機關核發之帳號密碼，強制定期變更密碼。(二) 強化資通安全檢查，由統計室、政風



室執行內部稽核檢查，必要時由矯正署執行外部稽核。(三)嚴禁雜役操作衛生科電腦，由衛生科及戒護科病舍主管貫徹執行，機關加強檢查機制。

## 二、加強雜役管理工作

本案源起於小單位調用之雜役日久頑生、職員喪失立場怠忽職責，復以衛生科無專責戒護主管，應再課責調用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加強雜役、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考核，並結合戒護科收封、開封檢身與工作場所、舍房安全檢查，落實小單位雜役管理。

## 三、加強藥品抽查勾稽工作，嚴謹督責醫療藥品耗材管理、分送與服用作業流程

矯正機關專責醫療人員僅有護理師、藥劑師及少數醫事檢驗師，醫療藥品耗材由藥劑師一人專責管理，無法辦理職務輪調，應責由衛生科科长切實督責，機關指定會計室、政風室定期抽查勾稽藥庫管理。同時嚴謹藥品分送流程，衛生科檢視分包數量，管制藥品另以加蓋「管制藥品」字樣戳章之藥袋分包，移交予戒護主管，落實登簿、分送、簽收等作業流程。戒護科加強督責「眼同服用」戒護勤務外，再安全檢查機制，對各場舍藥箱、簿冊及回收藥品加強抽查。

## 四、強化醫事人員對戒護與風紀規定之認知

矯正機關特約醫師及特約醫院醫師等均非矯正機關編制員工，對於監所戒護管理及公務員風紀觀念不足，應適時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俾確保戒護管理與廉潔風紀無虞。



## 伍、結語

102年1月1日二代健保實施以來，矯正機關醫療作業面臨「二代健保」收容人持有健保卡者(占 88.8%)由特約醫院診療處方給藥為「健保門診」與無健保卡者(占 11.2%)仍維持舊制由矯正機關特約醫師看診處方調劑為「公醫門診」等兩種型態，在藥品管理方面更形複雜，藉本案提出內部控制與防弊興革建議，期使醫療照護與戒護管理兩者之間相輔相成，維護收容人的基本人權。



## 案例二 監獄查處藥劑生不當經管使用收容人藥品案

### 壹、前言

矯正機關衛生醫療業務是維護監所收容人健康、生命安全的基礎，衛生部門藥劑生(師)負責經管或使用醫療資材不當，可能衍生藥品耗材逾期或違法濫用弊端，將危害收容人用藥的安全與健康，也造成機關醫療資源的浪費。99 年間，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政風室辦理衛生科藥品及衛材專案稽核，將上開弊端函送偵辦外，適時建議策進完備藥品管理業務流程及加強內控機制，防範類似情事發生，有效發揮「防貪、肅貪、再防貪」的廉政效能。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99 年 9 月間，桃園監獄政風室辦理衛生科藥品及衛材專案稽核，查獲衛生科藥劑生邱○○承辦藥品管理，疏於評估庫存量，怠於驗收、檢核，未確實辦理入庫登錄事項，致存在藥庫管理錯誤、藥品耗材逾期等情。邱○○為掩飾其怠惰疏失，虛偽登載藥劑有效期限，擅自辦理領出予以銷燬，足生損害藥品管理之正確性及收容人用藥權益。另查獲邱○○未具醫師資格，不得執行醫療業務，於無醫師開立處方箋情況下，逕自替收容人李○○施打針劑治療等情，涉有公務侵占、偽造文書及違反醫師法等罪嫌。

####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本案藥劑生邱○○負責衛生科藥庫、藥局管理等業務，以偽造、調整紀錄資料方式，掩飾其職務怠惰；另其未具醫師資格，逕自替收容人執行注射醫療行為等，分別觸犯刑法第 213 條偽造公文書、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暨醫師法第 28 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等罪嫌，由該監函送偵辦，經桃園地檢察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提起公訴在案。

### 三、追究行政責任

桃園監獄於移送偵辦前，核予藥劑生邱○○記大過 1 次處分。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公務員怠忽職責

公務員應本於授權履行職責，若將私人利益置於公共利益之上，貪瀆由是而生。私人利益非僅限於財務利益，舉凡自利行為亦為貪瀆行為之一，本件藥劑生邱○○先有未依作業流程辦理職掌業務，再有「調整紀錄」掩飾其怠惰行為，致涉嫌違法。

### 二、公務員便宜行事

桃園監獄發現收容人發高燒疑似罹患流感，未經合格醫師看診，藥劑生邱○○即指示約僱護理師施打針劑治療，護理師以違法行為而拒絕，邱○○仍執意「便宜行事」自行為收容人施打針劑。查邱○○為專業醫事人員，應明知該行為違背法律，自無可遁。

### 三、自主管理機制待落實



本件藥品耗材入庫登載不實犯罪行為始於民國 95 年，至 99 年衛生科始發現藥庫管理有異，經政風室執行不定期稽核而發掘貪瀆違法行為。衛生科宜加強落實自主管理機制，藉由醫療管理子系統產出報表，核對實物庫量與採購案卷，機先發掘違失行為，及時防弊。

## 肆、檢討與策進措施

### 一、訂定藥品管理暨盤點標準作業流程

該監檢討訂定藥品管理暨盤點標準作業流程，責由衛生科加強內控措施計有：(一) 藥品耗材及時入庫與電腦登錄，(二) 藥品耗材領用以「先進先出」為原則，(三) 定期查核處方箋用藥與消耗數量，(四) 自主管理核對處方箋、電腦報表及實物庫存量。

### 二、加強醫療資材的採購評估與驗收事項

衛生科核對資材用量統計表及低於安全存量清單，確實評估需求量、庫存量與安全存量，取得正確採購量後辦理採購。新購藥品送達後，查核藥品品名、成分、劑量、有效期限、數量或包裝等是否相符或完整，衛生科、總務科落實採購驗收事項，會計室、政風室加強採購監辦機制。

### 三、加強醫療用品的抽查、稽核工作

會計室、政風室每月辦理藥品盤存及監辦藥品銷毀作業，並持續執行藥品耗材定期抽查與不定期稽核業務，以實物庫存、電腦報表科，暨場舍與衛生科發送藥品交接、回收藥品之管控等項目為重點，協助衛生科覈實藥品數量管控及杜絕藥品重複利用之情形，確保矯正醫療的正常運作及收容人用藥



安全的權益。

#### 四、深化員工廉政法治意識

專業技術人員的法治觀念較薄弱，又矯正機關衛生醫療人員因業務繁重，較少參加法紀教育訓練課程。持續對機關全體員工，辦理法律課程教育訓練，建立依法行政的觀念，使同仁正確、誠實和妥善的執行公務，提高廉政價值與風險的認知。

#### 伍、結語

本案專業技術類公務員法治觀念薄弱，缺乏依法行政的認識，雖無貪瀆之意圖，惟以「憑什麼」和「為什麼」的思維模式，來判斷公務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致以「便宜行事」、「調整紀錄」等任意行為，涉嫌違法而不自知，足損害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據此，如何健全專業技術類公務員正確法治觀念，使其忠於職責、積極任事，形塑政府廉能核心價值，仍是廉政防貪的首要工作。